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詐偽

詐爲制書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賂寫之人非是

○原律

凡詐爲

原無制書及增減

有原者

分已施行

不皆斬

未施行者

皆爲

絞

監候爲減一等從

傳寫失錯者

首杖一百

爲減一等者

○詐爲六部

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

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

皆絞

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

爲首減一等

○

詐爲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

印信

者杖一百

文書首杖一百

文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

詐爲

其餘衙門

印信

者杖一百

文書首杖一百

徒三年

爲從一等

未施行者

各分首

減一等

若有規避事重

於前

者從重論

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

○其

詐爲制書

已施行

詐爲制書

已施行

詐偽

詐爲制書

行及制書文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減至死等不知者

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

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首已未施行以斬絞監候分差

等按照新章斬候改爲絞候則罪名彼此如一平情而

論未施行者似可量從末減擬改爲流三千里以符通

律現在京外官制與律稍有異同六部二字擬改爲各

部大理院專司審判應請增入直省無巡按御史察院

二字宜刪盜用印信擬絞原以事關緊要不得不從嚴

治罪惟各部公文亦有尋常事件與軍機錢糧刑名無

干涉者一律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擬於小註盜用印下

添註并事關軍機錢糧刑名九字於爲從又減一等下

添註其非關軍機錢糧刑名者各遞減一等二語以示區別新設提法司與按察司同亦應添註徒流附杖照章應刪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爲

無原

制書及增減

有原者

分已施行

不

皆絞

俱監

未施行者

首爲

流三千里

爲從者減一等

傳寫失錯者

首爲

處十等罰

爲從者減一等

○詐

爲各部都察院大理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

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并事關軍

機錢糧刑名方坐

皆絞

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

其非關軍機錢糧刑名者各

遞減一等

遞減一等

○詐布政司按察司

提法司同

府州縣衙門

文印書

信者首爲流

三千里

詐

其餘衙門

文印書

信者

首爲

徒三年

爲從者減一等

未施行者

詐爲制書

各分首

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

於前

者從重論

脫如詐命以

規避抵償之類

○其

及詐為制書文書所至已施行

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各與同罪

減至

死

不知者不坐

○

寫一將印信空紙捏

官司害人者依投署名

○與印信同有關防

○原例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六部二字擬改為部院軍衛業已

裁併例內軍衛各所四字應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部院各司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刪除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定奪

臣等謹按此沿明例現在通政使司已裁大理院職守重要臣等已擬增入律內鹽運司專管鹽務應照其餘衙門辦理此條擬請刪除

詐傳詔旨

詐傳以相傳說之人爲首是從
坐罪轉相傳說之人爲首是從

○原律

凡詐傳詔旨

而自出者首爲斬監候三爲從者杖一百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

子令旨者

首爲絞監候一百流爲從者杖一百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

官言語於各

屬衙門分付公事

自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

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規避者首杖一百五品以

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

礙於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

詐得財而變

動事

枉曲法度者以

枉法各

詐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

從重論○其

詐傳詔旨品

之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一至死減

不知者不坐○

若

內外

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

合行

免追問

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斬候照章應改絞候徒流附杖照章應刪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而出者

絞

監候三千里詐傳者

流

皇后懿旨皇太子

令旨者

首為

亦絞

監候三千里從者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

言語於各

屬

衙門分付公事

自

有所規避者

首為

徒三年三

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規

避者

首為

處十等罰五品以下衙門

官言語者處八等罰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礙於法

者計贓以不枉法因

詐得財而

變動事

枉情曲法

度者以枉法

各

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

從重論

○其

詐傳詔旨品官當言語所至之處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一至死減

不知者不坐○若

外內

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免追問

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是亦詐傳之罪

絞

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律

凡對制

敷陳

及奏事

而有職業該行而啓奏者與

上書

不係本職而詐妄

不以

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對奏書

非密

謂非謀反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

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

轉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

徒二年

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

事重

於杖八十徒二年

者以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

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對制

敷陳

及奏事

而有職業該行而啓奏者與

上書

不係本職而詐妄

不以

實者徒三年

其對奏書

非密

謂非謀反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

等○若奉制推按問事

轉

報上不以實者徒二年

若徇私曲法而

所報不實之

事重

於徒二年

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原律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船馬

符驗茶鹽引者

爲首斬

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

關防印記者

爲首

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二項而言

若造而未成者

從首

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

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有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

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乾隆年間改定斬候照章應改絞

候徒流附杖亦應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

於後

修改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船馬

符驗茶鹽引者

爲首絞

雕刻

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

印記者

首爲

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

行用者各減一等

二各字承上項而言

若造而未成者

首各又減一

從

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者文若

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紙者乃謂之描摹也

○原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

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誣

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

四年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杖九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一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徒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二條一爲前明問刑條例言描摹印信之罪一爲雍正年間定例言僞造印信之罪嗣於

修例時合併查誑騙財物之數以錢十千與銀十兩並列乃係舊時錢價今制錢一千僅合銀六錢上下各衙門遇有此等案件亦多按市價折算若沿舊例未免參差擬請將例內錢不及十千句刪去凡誑騙錢文均照銀價合算以歸畫一至各項罪名應分別照章修改其煙瘴少輕一項卽係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照章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謹將修改例文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絞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絞監候爲從者流三千里若